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该国人权事务
联合办事处的活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0/26 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概述了几内亚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活动。报告尤其评估了政府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此前所提建议取得的进展。

高级专员欢迎改进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纳入《罗马规约》的规定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高级专员还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就职，以及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

然而，全国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指出，东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最多，这些侵权系 30 多个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所为。该办事处还注意到在包括金沙萨在内的西部省份侵犯人权行为日益增多。



这种趋势表现为警察、国家情报局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严重侵犯基本自由，主要是针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并证实民主空间萎缩。这些事态发展特别令人担忧，并可能影响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的可信度。

高级专员请政府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重申其对支持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人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4
A. 基本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	4
B. 任意剥夺生命权.....	7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
D. 性暴力.....	9
E. 保护平民.....	10
F.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2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14
A.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措施.....	14
B.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最新情况.....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5
A. 结论.....	15
B. 建议.....	16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6 号决议, 本报告概述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人办)在该国开展的活动。
2. 本报告突出了人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并评估了在落实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人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3. 在报告所涉期间, 取得了显著进展, 尤其是在立法和体制方面。例如, 2016 年 1 月 2 日, 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文本, 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高级专员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就职。他还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 包括刚果国家警察的一名高级专员因在其指挥下的工作人员实施的构成反人类罪的行为而被定罪。
4. 然而全国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东部—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仍然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最多的地区, 主要是 30 多个武装团体成员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在打击这些团体的军事行动中所为。
5. 在西部省份, 在本报告所涉的整个期间, 注意到对政治空间的限制持续增加, 包括侵犯言论、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主要是在反对党和民间社会特别活跃的省份。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过度使用武力并在镇压示威游行和其他集会时使用致命武器。任意逮捕和拘留, 单独监禁示威者、政治反对派, 包括宣布参加下届总统竞选的人以及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也令人担忧。

A. 基本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及媒体自由¹, 并保证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都严格符合《公约》。委员会要求政府按照国际标准确保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得到尊重, 以及政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他们的活动。² 在人

¹ CCPR/C/COD/CO/3, 第 22 段。

² A/HRC/27/5, 第 134.134 段。

权理事会第 31 届会议期间，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报告员对当局缺乏合作、仅对他们的一项建议作出回应感到遗憾。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7. 在报告所涉期间，国家行为者对大量侵犯基本自由的行为负有责任。联人办记录了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全国发生的与限制民主空间相关的 553 起侵犯人权的行为，主要是在反对党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特别活跃的省份，尤其是在金沙萨、卢本巴希、卡莱米、布卡武和戈马市。

8. 记录最多的侵权行为涉及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和平集会、意见和言论自由。受害者主要是反对党的成员(402 名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200 名受害者)。所记录的被指称侵权的肇事者主要是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

9. 在选举前的背景下，³ 对公共自由的限制、对政党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及记者的威胁和恐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行政干预司法运作是特别令人担忧的最新情况。这一趋势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持续增加，可能影响选举进程的可信度，特别是联人办获悉，仅有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构成这种侵权行为而受到调查或起诉。

10. 2015 年 12 月 14 日，议会根据《宪法》和国际法通过了法律，规定了落实游行自由的措施，即须事先知情。然而，共和国总统府将案文退回议会重新审议。

11. 此后，地方当局颁布了一般禁止示威的禁令，特别是在卡莱米、卢本巴希和班顿杜，这违反了必要性和相称原则。联人办注意到地方当局和安全部队按照政治派别适用的原则的区别。因此，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示威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被禁止，而总统多数派的示威活动一般都得到批准。

12. 例如，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平台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国内若干城市举行的至少 12 起示威游行被有关行政当局禁止，尽管对这些示威游行已发出通知。这些示威游行旨在呼吁在宪法规定的时间内举行选举并谴责在北基伍省贝尼经常发生大屠杀。这些示威游行是在宪法法院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判决后进行的，该判决被众多行为者解释为允许现任总统在其任期结束后留任至新总统上任。

13. 在 5 月 26 日的示威游行中，联人办记录到全国发生了 77 起侵犯人权事件。在四个城市，示威游行顺利进行，有良好的警方监控；但在 16 个其他城市，地方行政机关和/或刚果国家警察阻止或暴力驱散了示威游行(其中大部分被禁止)。在这些事件中有两人被刚果国家警察开枪打死，18 人受伤，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有 101 人因与示威有关而被捕。其中有 9 人在 2016 年 6 月起草本

³ 根据《宪法》，总统和议会选举必须在 2016 年年底前举行。

报告时仍被羁押。此外，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在观察示威游行进展情况时受到刚果国家警察的威胁。

14. 宣布竞选总统的候选人受到恐吓。例如，2016年2月14日，在金沙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在致力于公民意识与发展反对党总部逮捕了该党主席、国民议会议员 **Martin Fayulu**，并在其反对任意逮捕时对其进行虐待。他因散发赞成2月16日鬼城日的传单被在军事情报参谋部拘留数小时。

15. 由于行使基本自由或因政治原因而被逮捕的三十九人在2016年6月仍然被拘押在卢本巴希、戈马和金沙萨，其中包括审前拘留。争取变革公民运动首当其冲，其成员至少有15人因行使其基本自由而被判刑。在 **Filimbi** 平台举办的一次研讨会时被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于2015年3月15日在金沙萨逮捕的 **Fred Bauma** 一案中，对其参与起义运动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审判正在进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认为，逮捕和继续拘留 **Fred Bauma** 具有任意性，而这是在其行使自己的言论和意见自由时发生的。⁴ 工作组要求政府立即将其释放，并对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若干特别报告员，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均表示他们关注此案以及向他们提交的其他案件。

16. 在加强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方面进展甚微。人们注意到旨在加强平等和性别平等的令人鼓舞的举措有立法框架的变化，包括修改《家庭法》以废除歧视性规定，或2015年8月1日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落实方式的第15/013号法律，其中特别规定了妇女在政治和行政领域的代表性，尽管未包括《宪法》中规定的确保性别平等的配额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⁵ 妇女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政治机构中的代表很少。例如，在2016年3月刚果民主共和国21个新省的省长和副省长选举中，仅有一名妇女当选北乌班吉省省长，五名妇女当选楚阿帕、赤道、上加丹加、洛马米和卢瓦拉巴省副省长。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17. 联人办继续关注金沙萨示威和集会时被捕的民间社会代表的案件。⁶ 2015年1月21日金沙萨被逮捕、直至2015年2月10日将其移交司法前被刚果国家警察单独关押的非政府组织“刚果协同、文化与发展”主席 **Christopher Ngoy Mutamba** 的健康状况特别恶化。他被关押在金沙萨，对他的审判仍在进行之中。

⁴ A/HRC/WGAD/2015/31，第20和21段。

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2006年2月)第14条，其中规定：“妇女有权在国家、省和地方机构中享有公平的代表性。国家保障在这些机构中实现男女平等。”

⁶ A/HRC/30/32。

18.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联人办在全国各地组织或支持了60次有关选举进程的人权主题培训，参与者逾4,132人，其中包括民间社会、政治和行政机构的代表、刚果国家警察官员、记者和政界人士。

19. 联人办还在保护方面提供了法律支持和多方面援助，并处理了对54名人权维护者、8名记者和53名其他受害者及侵权证人威胁和侵犯人权的115宗案件。缺乏国家保护法律框架可导致严重的侵权行为，如2016年3月17日，在Bukavu，一名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争取和平人民组织”协调员在家中被身着刚果国家警察服装的武装人员杀害。

20. 虽然在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方面没有取得显著进展，但联人办注意到在南基伍通过了一项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省级法令，⁷ 尤其是通过对法令及宣传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技术支持。

B. 任意剥夺生命权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迅速对其掌握的所有强迫失踪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向受害者家属提供适当赔偿。⁸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22. 联人办记录了国家工作人员所犯的法外处决和任意剥夺生命行为，包括在未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例如，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在该国西部，国家工作人员对造成56名受害者的至少41起侵犯生命权事件负有责任。

23. 大多数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生命权行为系由刚果(金)武装部队(53%)和刚果警察(43%)不合理和或不相称使用武力或火器所致。例如，2016年4月17日在科卢韦齐和平示威期间，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用实弹向人群射击，造成6人死亡，22人受伤。在对这些事件的调查中有八名刚果国家警察和三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被捕。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24. 联人办继续其宣传活动，以便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每月提交相关部门的法外处决案件展开调查，使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然而，一些案件没有任何进展，其中一些涉及起诉2015年1月在金沙萨和戈马示威中开枪打死至少20人的警察和共和国卫队成员。

⁷ 2016年2月10日关于保护南基伍省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第001/2016号法令。

⁸ CCPR/C/COD/CO/3，第15段。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国各地防止任何酷刑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消除被指称的酷刑肇事者不受惩治的现象。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设立一个负责防范酷刑和有权查访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的国家机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对向其提交的来文作出回应，并重申，长期单独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做法，或本身即可构成此种待遇¹⁰。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26.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人办在全国确定了 822 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涉及 1,473 名受害者，其中 57% 的侵权行为系由国家工作人员所为，43% 由武装团体所为。

27. 一些受害者被安全部队、尤其是刚果国家警察人员绑架，然后被单独监禁，并受到恐吓、殴打、剥夺食物或睡眠，以迫使他们招供或签署罪证文件。上述 Fred Bauma 和 Christopher Ngoy Mutamba 案件即为此种情况。

28. 武装团体成员也对平民施加残害和其他残忍待遇，尤其是在袭击村庄期间。例如，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夜晚，在 Vututu (伊图里省伊鲁穆地区)，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的一群约 40 名战士袭击了两名淘金者，为使他们透露藏金地点对他们进行了伤害。

29. 然而，军事法庭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所犯的酷刑案件进行了判决。例如，2016 年 6 月 3 日，乌维拉驻军军事法庭认定刚果(金)武装部队一名指挥官犯有酷刑罪，将其判处两年监禁并交罚款，赔偿受害者损失并支付诉讼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30. 联人办继续观察并向当局报告在全国、特别是在拘留场所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多次观察到情报部门单独拘留的做法，特别是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有影响的成员单独拘留，令人关切。

31. 201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要求建立一个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国家机制。然而，此种机制仍未建立。

⁹ CAT/C/DRC/CO/1，第 6 段 a) 和 b)。

¹⁰ A/HRC/31/57/Add.1，第 105 段。

32. 尽管有立法框架，尤其是 2011 年关于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但对酷刑行为的定罪仍然轻微，尤其是因为司法机构和公众对法律无知。联人办通过宣传活动继续支持传播这些法律。

D. 性暴力

33. 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2014 年曾建议政府确保严格执行 2006 年有关性暴力的法律和零容忍政策；将这种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无论其级别如何；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和根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通过改进对安全部队的培训。此外，还建议建立机制，防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措施。¹¹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34. 性暴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因为使其延续的社会习俗并因为它们继续被该国东部冲突各方用作战争武器。在报告所涉期间，联人办在受冲突影响的省份，特别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记录了 635 名强奸受害者，76% 的受害者遭到武装团体成员强奸，约 24% 的受害者被国家工作人员强奸。主要的强奸肇事者是 Ra ù Mutomboki 的不同派别，其次是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和卢旺达解放民主力量的成员。

35. 性暴力受害者仍然得不到健康和法律服务，并缺乏补救和对损失的赔偿。全面照顾(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仅在某些市区及其周边得到保障；此外，照顾不足或不适当。在偏远地区，司法系统不存在或不具代表性，友好协议—财务或其他方面(包括婚姻)—是结案的通行做法，受害者的权利得不到恢复。

36. 尽管如此，在打击性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报告所涉期间，军事法院对至少 126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肇事者，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刚果国家警察成员和 3 月 23 日运动的四名前战斗人员判处了一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

37.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共和国总统关于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个人代表办公室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启动了命名为“打破沉默”的第二次运动，以鼓励受害者和所有公民谴责和打击性侵犯。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其关于国家状况的讲话中，共和国总统重申了其对实现“道德上可接受的零强奸目标”的承诺，并强调了军事司法在判处强奸犯(无论其地位或等级如何)方面的努力。当局¹²还强调了建立一个基金以补偿受害者的重要性，但在其实施方面进展甚微。

¹¹ A/HRC/27/5，第 134.60、134.68、134.71、134.85 和 134.116 段。

¹² 尤其是共和国总统关于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个人代表办公室、参议院的两个委员会以及司法和人权部的专家。

38. 根据《宪法》第 14 条，尤其为了防止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法律框架得到了改进，包括通过了 2015 年 8 月 1 日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落实方式的第 15/013 号法律。高级专员欢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获得通过，从而修改和补充了 1959 年 8 月 6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特别是关于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及中间人权利和保护的法令。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39. 联人办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建立法律诊所的工作，以增加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因此在 13 个省建立了二十三个法律诊所，它们向至少 921 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从而导致对 231 人定罪。联人办还向刚果国家警察和/或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所犯性暴力行为的 72 名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和/或具体保护措施。

40. 在全国，联人办为 132 名医生举办了关于性暴力案件法医专家鉴定的培训，为 81 名司法警察和 120 名律师举办了关于处理这些案件的培训。在冲突期间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支持下，联人办还对在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坦噶尼喀省高等检察院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特别小组内部署 19 名女法官给予了支持。

41. 联人办还为军事司法制定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提供了支持，尤其是与专家小组合作。此外，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金沙萨，联人办与专家小组合作举办的高级别会议汇集了国际和国内专家(包括 50 名司法、行政和立法机构的代表)，以讨论一个更好保护受害者的法律框架。

E. 保护平民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其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平民的能力。¹³ 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还建议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在该国东部地区活动的所有负面力量。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43. 在该国东部，平民仍然容易受到刚果军队与不同武装团体之间冲突的影响。冲突各方对大量侵权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包括至少 328 宗武装团体执行的造成 674 名受害者的即决处决。联人办已确定武装团体对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该国所犯的 43% 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1,980 宗)负有责任。

44. 在南德族(得到与保卫无辜者爱国者联盟有联系的刚果 Nduma 防卫马伊—马伊联盟的支持)与胡图族(得到卢旺达解放民主力量的支持)之间的种族冲突背景

¹³ CCPR/C/COD/CO/3，第 13 段。

下，在北基伍卢贝罗地区发生的两起严重事件期间，保护平民方面的缺陷尤为明显。2016年1月至2月，在这些冲突中有22名平民被打死，15人受伤，这些冲突还造成绑架和若干村庄至少982间房屋被毁。

45. 此外，民主同盟军发动了蓄意攻击，主要在北基伍省贝尼地区，同时也在伊图里伊鲁穆地区。在这些攻击中，至少有82名平民死亡，8人受伤，并有至少17人被绑架。此外，有两个卫生中心和一个药店遭到抢劫和烧毁。

46. 在这两起事件中，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也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他们被部署是为了保护人民和消灭武装团体。例如，2016年1月7日，在Miriki村(北基伍)，在当地民众组织的抗议武装团体暴行的和平示威期间，至少有一名平民被刚果(金)武装部队第3401团第2营士兵枪杀，另有三人受伤。

47. 此外，北基伍当局采取了限制行动自由的临时措施，包括关闭流离失所者营地。虽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对贝尼地区平民实施袭击后改善安全状况，但这些措施使流离失所者进一步面临众多风险，尤其是面临怀疑他们与“敌人”合作的当地社区或安全部队的报复行为。根据未经证实的信息，七个流离失所者营地，包括在马西西地区的六个营地，受到该措施的影响。这些营地接待了生活在北基伍营地的20%的国内流离失所者。¹⁴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48. 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刚稳定团和联人办的核心优先事项。¹⁵ 在这方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扩大到选举中发生的暴力行为。¹⁶

49.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人办继续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观察和调查工作。与联刚稳定团其他科室采取的这些行动，包括其军事部分，有助于更好地记录所犯的虐待行为，并通过其对武装团体一些战士的阻吓作用，作为防止其他虐待行为的预警。

3. 人权尽职政策和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作用

50. 报告所涉期间的亮点是实施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和联人办主任领导下的秘书处管理的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新程序。该程序尤其将重点放在评估联刚稳定团可提供后勤和/或行动支持的非联合国防卫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风险。该程序加强与当局的对话，以便在联合规划军事支持时更好地考虑这些风险，从而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风险评估获益于联刚稳定团不同科室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该程序最后考虑支持的风险与收益，

¹⁴ 至2016年3月25日，223,613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北基伍的53个营地(全球营地管理和营地协调专题工作组)。

¹⁵ S/RES/2277 (2016)，第29段a)和第33段。

¹⁶ S/RES/2277 (2016)，第35段i) a)。

以确定这种支持对实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影响，包括关于保护平民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1.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刚稳定团确定了减轻风险的典型措施，尤其是在支持军事行动的范围内。这些措施已在执行之中。联刚稳定团在发现以前有严重侵权行为、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风险很高或尚未采取足够预防措施时，有时拒绝对一些单位或官员给予支持。因此，人权尽职政策秘书处进行了 272 次与请求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金)武装部队支持有关的风险评估，涉及 1,301 人。联人办在其观察和调查职能范围内收集的信息对联刚稳定团评估和支持军事行动的能力至关重要。

F.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保证提请其注意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均受到调查，而且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受到应有的惩罚。¹⁷ 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建议政府采取措施，通过调整本国法律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采取零容忍政策。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53. 在报告所涉期间观察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联人办掌握的资料，至少 246 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和 78 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的行为因构成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而被定罪。¹⁸

54. 举例说明，2015 年 9 月 16 日，最高军事法院维持对 Mukalayi 上校 2010 年 6 月 2 日谋杀人权维护者 Floribert Chebeya 及其司机的原判，但将其刑期减至十五年。Mukalayi 上校被判向受害者家属支付 5 万美元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向非政府组织“无声者之声”支付 5,000 美元。此外，法院宣布无罪释放在同一案件中被指控的四名警察。

55.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位于金杜的马尼埃马军事法院认定 Amuri Mpia Abraham 高级专员犯有危害人类罪，尤其因受其指挥的刚果国家警察流动干预小组人员于 2012 年 5 月在登博(马尼埃马省 Kibombo 地区)实施的强奸和酷刑行为。他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联人办为进行审判向受害者的法律代表提供了资助。

56. 2016 年 3 月 28 日，金沙萨/贡贝军事法庭开庭审理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遣返的被控犯有强奸罪的 14 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该诉讼

¹⁷ CCPR/C/COD/CO/3，第 10 段。

¹⁸ 这些数据涵盖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

是司法当局打击对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现象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但是，这提出了特殊挑战，包括有关发生侵犯行为的地点遥远。事实上，目前的诉讼是在据称受害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她们既不能作为民事当事方也不能作为证人参与诉讼，这可能损害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对受害者的赔偿。然而，审判目前已经暂停，以便确定受害者并使她们参与。

57. 联刚稳定团、联人办司法和刑事事务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组和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支持举办了三项活动，这些活动汇集了各级司法机构，在这些活动期间，在伊图里、乔波、北基伍和南基伍省确定了由军事司法起诉的 17 宗优先案件。

58. 在立法层面，最引人注目的进展是共和国总统在 2016 年 1 月 2 日颁布了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文本—2008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议会通过。它们补充了现有法律框架，在《刑法》中纳入了国际犯罪的定义，在《军事刑法》中删除了这些罪行的不当定义，废除了官员和其他人员、包括共和国总统和议员对这些罪行的豁免权，并规定对国际罪行不得特赦。

59. 然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方面依然存在若干挑战。由于尤其与作战军事法院有关的法律框架不适当和某些体制上的障碍，对高级官员司法起诉的层级很低。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的独立性问题也依然存在。在 2015 年的司法三级会议期间确定并审查了这些挑战，应该落实其有关建议。

60. 《司法法》认可的向军事法庭上诉的权利不对作战军事法院适用，¹⁹ 其任何裁决都是初审和终审判决，因而漠视公正审判权和《宪法》中认可的上诉权等基本保障。

61. 司法独立问题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举例说明，除特殊情况外，军事法官不能追究针对级别高于他们的军人的案件，也不能对这些案件发表意见，从而减少了审判高级军人的可能性。此外，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司法人员面临某些贿赂行为，不利于他们的独立性。这种体制的脆弱性容易造成对司法机构的干扰，司法机构被视为一种经常用于遏制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工具，尤其是在目前的选举环境下，侵犯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正在增加。例如，上述争取变革公民运动的成员即如此，自 2015 年 3 月以来他们经常面对法律诉讼。

62. 监狱系统薄弱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另一个主要障碍，由于看守疏忽和腐败，大规模越狱时有发生，并因基础设施破旧而更加容易。因此，在报告所涉期间，至少有 1,044 人从全国各地的监狱潜逃。

¹⁹ 《司法法》(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023/2002 号法律)第 87 条和第 276 条。第 87 条规定：“对作战军事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

63.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颁布了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²⁰ 国家法律仍然保留死刑，尤其是对国际犯罪。此外，尽管注意到自 2003 年以来暂停死刑，但民事和军事法院继续判处死刑。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措施

64. 联人办通过对调查人员和部署在已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难以进入的地方的法官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继续支持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联人办向 13 个联合调查团和 22 个流动法庭提供了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支持，其中 12 个为性暴力案件。这些审讯导致对 74 人定罪。有关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人员在投诉 SIFORCO 伐木公司盗窃后袭击 Yalisika 村(赤道省)造成侵犯居民人权的案件中，赤道省军事法院得到了联人办的后勤和技术支持。2015 年 6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联人办还向姆班达卡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了援助。

65.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联人办和过渡司法国际中心组织了大湖地区打击国际犯罪不受惩罚问题区域司法合作会议。该项活动汇集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的民事和军事法官及专家。会议旨在审议适用于请求法律援助和引渡的程序并使参与这些程序的国家主管部门建立联系。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A.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措施

66. 政府在联人办的支持下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在落实 2014 年 5 月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的框架内继续采取行动和措施。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司法和人权部长宣布开展一项宣传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和承诺实施计划的运动。2015 年 12 月 17 日，他请总理要求与各项建议有关的部门保证落实这些建议。

67. 在该国于 2015 年 9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社会事务、人道主义行动和民族团结部与卫生部合作并在联人办的技术支持下，于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为负责组织残疾人处境问题三级会议的指导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两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侧重于收集有关残疾人状况和残疾人权利的数据。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社会事务、人道主义行动和民族团结部与国家促进和社会服务基金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上通过了一项五年计划(2016-2021 年)。

68. 2015 年 7 月和 8 月，在联人办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设在司法和人权部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在东部各省和金沙萨进行了调查，以收集有关酷刑状况的数据，用于编写应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²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批准了《罗马规约》。

B.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最新情况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69. 在宪法法院批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后，各委员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宪法法院宣誓就职，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该机构随后招聘了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0 名省级协调员。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常设总部。

70.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在联人办和人权高专办总部的技术支持以及韩国的资助下，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制定其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开展了一系列全国磋商。

71. 关于其保护任务，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联人办的支持下开展了两次观察活动，包括在戈马对争取变革公民运动案件的一次调查。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开展了其他保护活动，尤其是审查投诉，对金沙萨和各省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查访拘留场所以及观察对人权维护者的审判。

72. 国家人权委员会尚未获得资格认证，因此不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然而，2015 年 10 月，在联人办的支持下，国家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框架年内访问了日内瓦。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联人办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9 届会议提供了便利。

2. 其他国家机制

73.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才能使人权联络机构运作和有效。司法和人权部已着手重新启动国家人权联络机构，尤其是在 2016 年任命常设秘书处的六名新成员。然而在撰写本报告时并未看到该秘书处有任何显著进展。省级和地方机构亦如此。

74. 2011 年通过部长令在司法和人权部总秘书处内建立的人权维护者保护小组仍未投入工作，没有列入预算。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5.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状况的特点是民主空间日益收窄，对基本自由的侵犯持续增多。在重要选举临近时国家工作人员介入镇压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特别令人关注 - 包括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没有司法监督、威胁和其他恐吓。在该国东部，人权状况仍然受到冲突的严重影响。

76.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在立法层面。然而，司法系统的结构性和体制性问题，特别是其在处理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

会行为者的案件中或在高级军官的案件中缺乏独立性，说明了为何对侵犯人权的起诉数量仍然偏低。

B. 建议

77. 高级专员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保证保护所有的人，包括政治反对派、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的基本自由；并确保对这些自由的任何限制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b) 确保进行有效、公正、独立和快速调查，有系统地将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使受害者及时得到必要的赔偿，包括在性暴力案件中；

(c) 建立司法机制和其他可能的过渡司法机制，以打击对过去和现在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独立运作，不受任何干扰；

(d) 加快落实司法三级会议最后报告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e) 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并颁布法律，根据国际标准、尤其是不歧视原则规定落实游行自由的措施；

(f) 改善和增加妇女对政治领域的参与，包括通过采取特别和临时措施；

(g) 继续努力实施刚果(金)武装部队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和性暴力；

(h)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独立的防犯酷刑国家机制；

(i)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全面运作，尤其是向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

(j) 加强负责协调和监测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情况的国家机构和机制；

(k) 加强与联人办、联刚稳定团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改进对国内人权的保护。